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024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群益期貨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34,000 仟股,其中 3,400 仟股(10%)供群益期貨員工認購,另提撥 3,400 仟股(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中 510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2,89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其餘 27,200 仟股(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仟股)	公開申購(仟股)	合計(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431	1,569	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22	378	4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17	283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11	189	2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1	189	2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6	94	1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6	94	1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6	94	100
合計		510	2,890	3,4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4.4 元。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19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9 年 3 月 24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覆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9 年 3 月 2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109 年 3 月 24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年 109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年3月24日)上午10:00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群益期貨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achan.com.tw/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另歡迎來函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capitalfutures.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期貨)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4,375,84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176,437,5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3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 34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04,375,84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4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4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27,2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提請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		4.18	2.21	0.00	0.00	2.21
106 年		4.25	2.87	0.00	1.00	3.87
107 年		4.73	3.40	0.00	0.00	3.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108 年 9 月 30 日權益總額(註)	4,894,307 仟元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76,438 仟股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7.74 元

資料來源：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26,383,263	32,815,403	39,895,947	42,250,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8	48,172	48,452	61,367
無形資產		79,629	83,939	78,032	82,629
其他資產		434,212	374,667	363,587	416,068
資產總額		26,940,272	33,322,181	40,386,018	42,810,3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31,512	28,642,738	35,307,278	37,856,713
負債	分配後	24,085,991	29,103,080	35,907,166	註 2
非流動負債		15,966	16,216	17,468	29,733
負債	分配前	23,747,478	28,658,954	35,324,746	37,886,446
總額	分配後	24,101,957	29,119,296	35,924,63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167,389	4,637,732	5,032,092	4,894,307
股本		1,223,979	1,603,979	1,764,376	1,764,376
資本公積		381,180	1,207,735	1,047,338	1,047,338
保留	分配前	1,496,995	1,872,755	2,247,246	2,100,001
盈餘	分配後	1,142,516	1,412,413	1,647,358	註 2
其他權益		65,235	(46,737)	(26,868)	(17,40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5,405	25,495	29,180	29,589
權益	分配前	3,192,794	4,663,227	5,061,272	4,923,896
總額	分配後	2,838,315	4,202,885	4,461,384	註 2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2,251,362	2,676,371	2,849,492	1,428,466
營業毛利		1,187,415	1,358,708	1,642,337	779,229
營業損益		420,487	512,085	527,531	132,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220	317,442	427,445	434,018
稅前淨利		603,707	829,527	954,976	566,2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1,759	733,431	838,110	452,8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11,759	733,431	838,110	452,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69	(115,074)	19,382	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128	618,357	857,492	462,5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1,809	731,015	835,205	452,6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	2,416	2,905	1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6,787	618,267	853,807	462,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9)	90	3,685	409
每股盈餘		4.18	4.25	4.73	2.57

註：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群益期貨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將召開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群益期貨公司以 109 年 2 月 25 日為基準日，取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2.95 元、43.32 元及 43.30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42.95 元作為計算之價格參考。
2. 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機、資本市場整體概況與股價變化趨勢，暨群益期貨公司之經營績效與未來展望等因素後，群益期貨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34.4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4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期貨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4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承銷部門主管：陳政好